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黃漢興先生
 - (b) 顏淑芬女士
4. 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或獎勵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故本決議案(a)段之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本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根據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依據本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若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g)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內之附錄I；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通函內之附錄II。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部分。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 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集團總經理）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篠崎英臣先生（田下裕一先生為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衛皓民先生及顏淑芬女士。